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审计干部教育培训服务

合同编号：12N007565493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 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一、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493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689号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672-GXTZ

项目名称：2026年审计干部教育培训服务

签订地点：广西 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2026年审计干部教育培训服务	根据甲方年度培训计划及培训要求，完成12期干部培训班的全流程管理服务，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2376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3768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本次服务和售后、劳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变动，乙方应提前书面报备并提供相关变动原因及费用明细，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审核确认后，相关费用可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23768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人员信息、业务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乙方应于服务验收完成时一并向甲方交付全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创作底稿等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权属登记手续。

5.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验收

1. 服务期限：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2026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桂审人〔2026〕2号）要求，2026年内完成年度所有培训工作。

2.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双方政府采购合同、投标（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

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附加费及政府规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

(2) 采购合同范围内发出培训通知的培训班数量占培训班总数量比例达到 50% 或以上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5% 的合同款项作为进度款；

(3) 项目完成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的合同款项；

(4)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部赔偿。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5. 甲方有权直接从待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投标资格声明函（竞标声明函）；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00248	电话：0771-58006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354109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滨湖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
账号：2102168529300002647	账号：45001594151059000626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22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